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10:00以网络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关于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